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申請公告

(因延後開學而延長申請期限)

109.2.11 修正

一、 修讀資格

- (一) 輔系：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- (二) 雙主修：
 - 1、 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 - 2、 轉學生需就讀原校系一學年後始得修讀。

二、 各系設置輔系/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
網址：臺北科大→行政服務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在學學生→輔系/雙主修

[各系設置輔系/雙主修之課程科目及審查](#)



三、 申請流程

日程/辦理事項	辦理事項
109 年 1 月 20 日(一) 至 3 月 6 日(五)	申請學生持申請表、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加修系規定之資料，經原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。
109 年 3 月 10 日(二)前	註冊組將申請案分送加修系進行審查並簽具意見，經系(院)主管簽章後，送回教務處核定登錄。
109 年 3 月 12 日(四)前	註冊組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109 年 3 月 13 日(五)前	學生於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。

四、 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鄧小姐(02)2771-2171 分機 1114。